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69043
承辦人及電話：朱文玥(02)27065866轉
2636
電子信箱：A110649@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9003282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因應武漢肺炎疫情需要，建議長期固定領取慢性病用藥之病人依各醫院執行分艙分流管制措施就診拿藥，或至醫院垂直整合策略聯盟診所及基層診所看診，後續就近至社區藥局領取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用藥等相關配合事宜，請依說明段對外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為降低病人就診疑慮並配合落實衛生福利部所訂之相關就醫分艙分流感染管制防疫措施，降低疫情衝擊我國醫療體系防疫統，有關長期固定領取慢性病用藥之病人就醫相關配合作業彙整如下，請貴組據以對外說明：

- (一)良善勸導病人應依各院所規劃感染管制措施之分艙分流就診動線進出。
- (二)如為避免集中醫院造成候診區擁擠，建議病人可至原看診醫院之垂直整合策略聯盟診所或基層診所看診，前開垂直整合策略聯盟醫事機構，可至本署全球資訊網/常用服務/院所查詢/健保特約醫事機構查詢/垂直整合策略聯





盟項下選擇查詢；診所醫師可經由本署「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查詢所載之慢性病藥品資料，據以參考判斷開予方劑。

(三)病人經醫師診治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後續可就近至社區藥局領取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用藥，以減少出入醫院次數。

二、為落實感染管制措施，有關長期固定領取慢性病用藥之病人就醫相關配合作業，請依上開說明段所列事項據以對外說明。

正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副本：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